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真: 02-23971869

聯絡人: 吳芳瑜 電 話: 02-77365854

受文者: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技(一)字第10700415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告函ATTCH1

主旨:檢送本部「108學年度技專校院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

招生名額管控原則」公告1份,詳如附件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第8條 第2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請各校依旨揭原則辦理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事官。

正本:各公私立技專校院

副本: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
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技(一)字第1070031667A號



主旨:公告「技專校院108學年度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」一案,請查照。

依據: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8條第2項規 定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系科增設調整:

- (一)避免學校系科設置過於傾斜,各校餐旅領域系科(包括觀光、餐旅、餐飲、烘培、旅遊、休閒)不同意增設。
- (二)各校各學制皆可申請農業、工業領域系科停招。但經同 意停招系科之名額,僅能流用至農業、工業領域系科。

二、招生名額管控:

(一)國私立學校:108學年度農業、工業領域系科招生名額不 得低於107學年(寄存名額除外),服務業領域系科招生名 額不得高於107學年度。

(二)寄存名額:

- 1、服務業領域系科:寄存名額不受限制。
- 2、農業及工業領域系科:寄存名額上限為107學年度各學 制該領域招生名額之20%。

- 三、統一調減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餐旅領域(包括觀光、餐旅、餐飲、烘培、旅遊、休閒)系科招生名額:
 - (一)統一調減四技日間部、四技進修部、四技在職專班、二專日間部、二專夜間部、二專在職專班、進修專校等學制餐旅領域系科招生名額2%(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)。
 - (二)除學校申請前揭調減名額數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 相關系科外,調減名額數一律從招生名額總量中扣減, 不得回復。
- 四、農業及工業領域系科之新生註冊率不列入「專科以上學校 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未達規定調整招生名額之計算。

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 02-23971869

聯絡人:吳芳瑜 電話:02-77365854

受文者: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技(一)字第10601835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告函ATTCH1

主旨:檢送本部「108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扣除及保留比率」

公告1份,詳如附件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第

8條第6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:各公私立技術校院 副本: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

線 — -
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:臺教高通字第1060175685號



主旨:公告108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扣除及保留比率。

依據: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8條第6項。

公告事項:

訂

一、扣除比率0%:108學年度取消統一扣除博士班招生名額。

二、保留比率30%:由本部授權給學校(校長)就整體校務發展、 招生特色、5+2產業人力需求及培育重點統一調整名額,調 整原則與結果報部備查。

